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一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照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故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